

2021 年度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b> .....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6</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涉纪检监察案件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包括 7 个科室，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人员编制数 19 个，在职人数 16 个。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致力于服务发展改革和保供稳价工作大局，积极为新时代新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优质高效的价格认定公共服务。

（一）扎实做好涉纪、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

（二）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积极推进 2021 年以省政府规章形式出台《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三）拓宽以涉税为中心的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为公平纳税，应纳尽纳，增加财政收入服务。

（四）稳步推进价格认定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一是加

强与财政、编制部门沟通协调，加强机构、队伍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快“存量案件数字化、增量案件电子化”进度，建立易询价商品价格信息平台 and 价格认定业务案例库、数据库；三是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

（五）加强党建工作和廉政风险防控。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33	一、基本支出	548.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19.2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130.49	公用支出	25.76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70.00	二、项目支出	170.00
收入合计	718.82	支出合计	718.82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18.82	418.33	418.33							170.00	130.49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718.82	418.33	418.33							170.00	130.4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18.82	519.26	3.80	25.76	170.00	718.82	418.33	418.33							170.00	130.49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10408	物价管理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10450	事业运行	460.80	435.24		25.56		460.80	369.80	369.80								91.0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3.80	3.80	3.8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	29.79				29.79	15.79	15.79								14.0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0			0.20		0.20	0.20	0.20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	16.15				16.15	8.56	8.56								7.59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2	29.12				29.12	15.43	15.43								13.69
307605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8.96	8.96				8.96	4.75	4.75								4.2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33	一、基本支出	418.3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88.7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0
		公用支出	25.76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418.33	支出合计	418.3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8.33	418.33	
2010450	事业运行	369.80	36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9	15.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0	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	1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	4.75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27
30101	基本工资	79.80
30102	津贴补贴	4.75
30107	绩效工资	15.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收入预算为718.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8.33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170万元，单位其他收入130.4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18.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人员支出51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万元，公用支出25.76万元，项目支出17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8.3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提租补贴4.7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

(二) 事业运行费36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办公费。

(三) 事业单位离退休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零星公务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79万元。主

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 0.2 万元。主要用于省价格认定中心退休人员公务费用。

（六）事业单位医疗 8.5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七）住房公积金 15.4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闽检查指导和考察调研按规定进行的公务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6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